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实验室人员的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进入实验室教学和工作的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院实验室内参与实验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的人员，上述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准许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

1. 管理体系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建立“学院—综合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准入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条** 综合实验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六条** 实验员是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直接责任人，须根据本室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等，制定各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特别是化学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处置预案和事故上报程序。

**第七条** 实验任课教师是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仪器设备技术性能。

**第八条** 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学院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准入原则

**第九条** 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取得须经过以下流程：

（一）对于初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各实验室实验员及实验任课教师应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其了解实验室基本安全规范、仪器设备安全知识、基本化学品处理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知识，在此基础上方可准许进入实验室；

（二）实验教学和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须参加学院综合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平台http://211.81.223.184:9090/Tykspt1/default/index），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室应在醒目的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吸烟，实验物品及实验废弃物应妥善处置，未经同意不得带出实验室；

（四）实验室运行期间，进入实验室的任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人员应当与实验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外单位人员来访、参观、进修的，必须经实验室所属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区。

**第十一条** 对存在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教学活动情况的个人或组织，学院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和组织，按《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